

7-1-1998

盧瑋鑾：《香港故事——一個人回憶與文學思考》

Wai Ying CHAN  
Lingnan College, Hong Kong, lochan@ln.edu.hk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jmlc>

---

**Recommended Citation**

陳惠英 (1998)。盧瑋鑾：《香港故事——一個人回憶與文學思考》。《現代中文文學學報》，2(1)，162-165。

This Book Review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Journal of Modern Literature in Chinese 現代中文文學學報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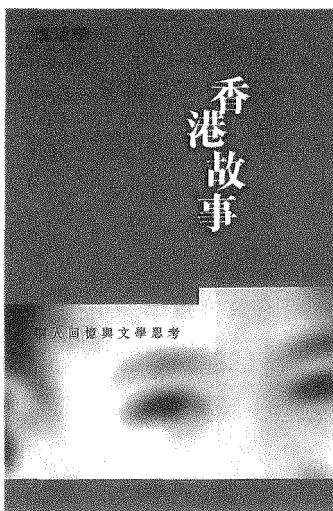
《香港故事——個人回憶與文學思考》，盧瑋鑾著。香港：牛津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第1版。vii + 149頁。港幣70元。ISBN 0-19-590028-6。

盧瑋鑾的《香港故事——個人回憶與文學思考》先為發言人定位，發言者以“個人”出發，參以“文學”內容，綜合而成香港一地的故事。香港故事凌駕在個人回憶和文學思考之上，但這個故事並不完整。無論從個人的思考，還是從文學入手，都不可能展現完整的香港故事。從本書的編排上看，作者深明故事的特性，在開始講故事之前，故事其實已經產生了，而且故事只能在一個時間的向度上開始，不可能完整，也不可能清晰。故事還是可以不斷地說下去。

在個人回憶部分，作者多次提到“朦朧”、“曖昧”等詞：

我常對朋友說，香港既是一個朦朧之城，生長其中的人，自當也具備這種朦朧個性。(4)

這個歷來身世曖昧的城市，主要應用的語文是中文，但生活形態與意識形態又與中國有極大差別，反映人們心態與生活、感情的文學，應該是怎樣的一種文學呢？(131)



對於“朦朧”的描述，亦可見於其他論者的論述中。《香港故事》引述蘇叔陽的〈沙漠中的開拓者——讀《香港小說選》〉(蘇1981)，指選本中的作家們“目光被濃重的霧所遮斷，使他們只能感慨於眼前的生活，或悲歌，或牢騷，或於苦澀中尋求小小的安忍與歡欣，或寄情於不可捉摸的朦朧的未來，而不能把目光透射到這個小島外面去……”(141)。

無論是由作者直接道出，或透過引述而來

的論述，“朦朧”與“曖昧”雖有不同的演繹，卻顯示了香港的特殊形態，這亦是本書的重點。撇除這個重點，就難以理解作者的回憶和思考的方向。

“故事”一詞有“看”與“知道”的意思。<sup>[1]</sup>“看”與“知道”共同指向一個理解過程，<sup>[2]</sup>呈現各情節／段落間的因果關係，而這是現實生活中不易察覺，或難於清楚解釋的。《香港故事》中的故事多見於個人回憶，其中與書名同名的〈香港故事〉，共有兩篇，第一篇有如說明全書的總綱，除指出香港的朦朧外，並明言對這個城市的“纏綿”，是一種傾城之戀；另一篇則具體寫香港博物館以“香港故事”為題的展覽，看到的是香港的“身世斷片，閃閃閃”，由“看”而來，因“知道”而看，作者提供了一個觀看／知道香港的方法：從“閃閃閃”的“斷片”入手。

作者在書中寫及的“斷片”其實不少，像〈一夢〉寫夢，〈市聲〉給故事加上聲音(叫賣衣裳竹和裹蒸粽的聲音)，〈久違的滋味〉寫民間粗吃(豬油包與砵仔糕)。香港故事因此添上現實的情節，並添加味道與聲音。這無形是給故事一個具體的起點，進一步使隨後的思考有更可憑藉的材料。作者對香港沒有特定的看法，而是隨着回憶的片斷，逐步烘托出一幅香港的面貌。在〈附錄：散文心事〉裏，看法較為實在，作者指出香港的專欄文化和語言混雜的特點，從而說明書中文章的一些特色：文章長度在千字以內，取材沒有“香港特色”(指少作即時的現實反映，多說人生哲理並抒發民族感情)，用詞則具“港味白話文詞”等。這樣的一篇附錄，與前面的“斷片”對應來看，讀者對於香港，雖仍只得一個朦朧的印象，但已“知道”香港是“一個身世朦朧的城

<sup>[1]</sup> “故事”(story)一詞，根據Michael Roemer的說法，是從拉丁文*historia* (此詞來自希臘文*historia*，有調查、探問[inquiry]之意)經語音轉化而來，更有“看”(to see)及“知道”(to know)的意思。此外，講述／敘述／故事(narration)來自拉丁文*narrare* (講述、關連[to relate])，而*narrare*則源自希臘文*gno* (知道[to know])(1995: 11, 387, 註1)。

<sup>[2]</sup> Roemer指出“看”通常表示“知道”(我明白／知道[I see])(1995: 12)。

市”，隱約看出一些故事了。

本書第四輯“香港文蹤”的部分，相當可觀。這部分涉及的研究範圍是香港文學，關注的問題仍可以繼續探討，但她似要在本書結束之前，為“朦朧”的香港定一個視點。〈“南來作家”淺說〉一文就有着多元的角度和精到的觀點。作者認為“南來作家”這個課題，牽連甚廣，並希望“南來作家”一詞不被濫用，“因為這項研究仍未展開”(128)。作者在“南來作家”這個研究課題上，展現了一貫的特色，資料詳盡，論述中肯，有心研究香港文學的人士，細讀此文，不難找到可以深入探討的線索。作者雖稱“這項研究仍未展開”，實際上已為香港文學描畫了一個朦朧的輪廓。

第四輯雖着重文學部分，但看來未可獨立閱讀，正如前面提到的，沒有“斷片”，就沒法構成“文蹤”。有待開展的課題仍有不少，如在某些關於釐清香港文學概念的段落中，作者就提出美元(援)文化、香港與台灣在文學上的關係、香港文學本土化等三個問題。作者的基本看法是：“在未寫香港文學之前，最好能先把這些未夠清楚的概念弄清楚。有爭論不要緊，最可怕的是不問根由地濫用、亂用名詞”(137)。作者在這裏所用的語氣比較嚴肅，從《香港故事》開展的審慎和緩慢來看，可以清晰地透顯出作者現階段對香港文學史的基本看法。歷史的偶然，不是可以一下子說得清楚的；由叫賣衣裳竹和裹蒸粽的聲色說起，反思親身的經歷，以回憶貫串斷片，無形中給要說的故事提供實在的資料。這樣看來，本書所說的故事，看來有意為歷史定下基調；在意的，還在歷史，尤其在意於處理歷史的態度。

陳惠英

**參考資料**

ROEMER, Michael. 1995. *Telling Stories: Postmodernism and the Invalidation of Traditional Narrative*. Lanham, Maryland: Rowman & Littlefield Publishers, Inc.

蘇叔陽. 1981. 〈沙漠中的開拓者——讀《香港小說選》〉, 《讀書》31(10月): 30-33。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'JW' stacked above 'LC' in a stylized, bold, sans-serif font.